

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

常工价〔2016〕23号

关于明确“人脸识别系统”计价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辖市、区工程造价管理处，各有关单位：

根据市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有关规定，为普及“人脸识别系统”的使用，依据现行清单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和造价管理规定，我处组织测算了相关的仪器仪表台班单价，现予发布，并明确计价有关问题如下：

1、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发包时，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状况和相关要求，确定“人脸识别系统”安装使用的数量、天数，并根据计价规范和附件1的规定，在工程量清单中编列“人脸识别系统”单价措施项目。

2、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依据补充的“人脸识别系统”仪器仪表台班单价（见附件2），投标人自主报价，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2016年10月11日

附件1:

“人脸识别系统”补充单价措施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作内容
011708001	人脸识别仪(机)	1、规格型号 2、安装台(套)数	天	按合同工期(施工工期)日历天数计算	1、仪器安拆 2、调试培训 3、维护使用

附件2:

“人脸识别系统”补充仪器仪表台班单价: 元/天

编号	机械名称	台班单价	费用组成		
			折旧费	网络流量费	安拆费及培训费
CBY00001	人脸识别仪(T336)	5.64	3.28	0.96	1.4
CBY00002	人脸识别仪(C3G)	5.00	2.64	0.96	1.4
CBY00003	人脸识别仪(H28)	4.07	1.71	0.96	1.4

注: 折旧费中包含17%的增值税。